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

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惠丰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红玉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蔡畅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惠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 年 3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邓红玉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 年 4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蔡畅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5 年 10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等具体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熟练,工作勤勉,服务质量较高的完成了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审

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